甘肃省肿瘤医院洗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GSZYTC-ZCJT-19001

委托单位：甘肃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31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46

第五章　技术要求.....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省肿瘤医院洗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肿瘤医院委托,对甘肃省肿瘤医院洗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GSZYTC-ZCJT-19001

二、谈判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预算 53 万元/年。

服务期限：3 年。

名　称	数　量	名　称	数　量
床单	50678	病员服（衣）	2920
被套	46663	病员服（裤）	4443
枕套	44314	手术衣	16881
工作服（衣）	21490	椅套	1703
工作服（裤）	9969	窗帘	1337
包单	3890	床帘	420
沙发套	35	被子	24
褥子	12	帽子	12
军大衣	8	毛巾被	7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

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8 日 00:00:00-23:59:59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下载获得，供应商须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5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谈判时间：2019年05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一谈判室。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 标 人：甘肃省肿瘤医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小西湖东街2号

联 系 人：逯主任

联系电话：13919446249

七、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公司名称：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B区17号楼（写字楼）东单元16层

邮　　编：730030

联 系 人：张成梅、赵庆鑫

联系电话：0931-8362129

E - Mail: gansuzytc@163.com

八、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信息注册、报名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CA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谈判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肿瘤医院洗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甘肃省肿瘤医院、甘肃省医学科学研究院两院洗涤物品，分为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手术衣、椅套、窗帘、包单床帘等
3	项目预算	53 万元/年　　服务期限：三年
4	投标人资格	（一）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两份：U 盘、光盘各一份，分别密封（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逐页电子扫描制成要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68 号）第一谈判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之前。

		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谈判室。
10	招标文件及澄清	各投标人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7 时 30 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统一答复. 逾期不再受理。 邮箱地址：gansuzytc@163.com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 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1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

		格被取消。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13	服务地点	甘肃省肿瘤医院
14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特别提示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是指甘肃省肿瘤医院。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5“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服务、工程，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2.9“安装”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服务”是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的费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3.3 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规定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 款 人：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102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财务电话：0931-8362129

E - Mail:gansuzytc@163.com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4.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4.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1.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1.4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4.1.5 技术要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报名登记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由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登记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

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书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8.1.1 投标函

8.1.2 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8.1.3 谈判报价表

8.1.4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8.1.5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8.1.6 谈判响应资格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8.1.7 服务内容文件

8.1.8 证明供应商此次提供的服务及承诺是合格的，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9、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的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表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如果单价与

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10.2 谈判价为单价/条及总服务价。

10.3 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甲方谈判,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甲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谈判货币

11.1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2.2.1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对接与授权才能完成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授权书或说明文件，证明有能力承担本次项目。

12.2.2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确保本项目服务完成能力。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本次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谈判的服务内容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3.2.1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要求、

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3.2.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书” 中指出的标准以及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方案、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谈判响应有效期

14.1 所投的标应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内，甲方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甲方的这种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 “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谈判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否则属于无效投标。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见附件）。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 U 盘、光盘电子版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 、“U 盘电子版”、“光盘电子版”等字样。

16.2.1 封套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标上合同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及“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日期）时（谈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谈判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谈判时，能原封退回。

16.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谈判截止日期

17.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甲方、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谈判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竞争性谈判

20、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0.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1、谈判小组

2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1.2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报价分两轮或两轮以上进行，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1.5 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文件中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谈判。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

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4）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5）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须签字盖章的，无签字盖章的；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9）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谈判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被拒绝。

2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未满足谈判文件中*号项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5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23.6 甲方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进行详细谈判。

25.2 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 详细谈判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分别从“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四个方面进行谈判，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甲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谈判价的供应商。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7.1 甲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28.1.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8.1.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谈判表中；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定合同。

30、合同文件

除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30.1 与谈判有关的澄清、说明；

30.2 谈判单位在谈判时随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0.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0.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柜台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不予接受），并务必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3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信息注册、报名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

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网络注册须知

4.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应商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 投标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供应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5.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投标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

注：投标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注：本章仅为合同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合同时除包含以下内容外，还应包含其他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内容为准。

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谈判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甘肃省肿瘤医院

4.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代理机构1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采购人（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 B 区 17 号楼（写字楼）东单元 16 层

电　话：0931-8362129

传　真：0931-8362129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

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

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

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内容技术规格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投标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目　录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

1、

2、

二、报价格式……（ ）

1、

2、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2、

四、技术部分文件……（ ）

1、

2、

五、商务部分文件……（ ）

1、

2、

六、其他部分及密封要求……（ ）

1、

2、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应答表格式

投标文件应答表

（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本二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文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九）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全部招标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

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内容、人员培训、投标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元）	数量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 2019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

（3）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3、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现场

四、技术部分文件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标书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本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

6、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文件

1、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除“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无偏离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2.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其他部分及密封要求

其他部分内容及格式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5）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 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 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　　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 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我方承诺，若出现特别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别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5）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同意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密封格式要求

1、开标一览表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2、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光盘一份（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3、投标纸质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1 份正本单独密封，2 份副本可选择单独或一起密封；

开标一栏标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及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U 盘）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光盘）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内外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

包　　号：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时 分前不得开启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甘肃省肿瘤医院洗涤服务基本概况：

甘肃省肿瘤医院（甘肃省医学科学研究院）洗涤服务合同委托招标，此次招投标依据两院洗涤物品，分为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手术衣、椅套、窗帘、包单床帘等。洗涤服务合同依据院方的实际情况一次签订1年，1年期满后，院方对中标洗涤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进行续签。续签的洗涤服务费用在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可进行动态调整，幅度应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等进行合理调整，不得无依据的虚报、增报。2018年全年洗涤量见下表：

名　称	参考数量	参考单价（元）	名　称	参考数量	参考单价（元）
床单	50678	2.70	病员（衣）	2920	1.90
被套	46663	3.50	病员（裤）	4443	1.90
枕套	44314	1.00	手术衣	16881	3.20
工作（衣）	21490	3.80	椅套	1703	2.70
工作（裤）	9969	1.90	窗帘	1337	3.30
包单	3890	2.70	床帘	420	12.00
沙发套	35	2.70	被子	24	11.00
褥子	12	11.00	垫子	12	1.00
军大衣	8	11.00	毛巾被	7	3.50
以上数据基于 2018 年度一整年我院现有洗涤物品品种和洗涤价格得出的参考值。如再产生新的洗涤物品，按照市场价双方协商进行。					

二、洗涤服务要求：

（一）收发时间、地点与方式

1、收发时间：工作日早晨 8：30 起收集各类织物；

2、收发地点：收发时需下到各科室实地收发，每周四还需收发洗衣房收集的医技、科研、行政、后勤等科室洗涤物品；

3、交货方式：由洗涤承接方负责各科室洗涤物品的分拣、收发、运输、装卸等，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考核，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洗涤费用。

2、承接方对提供的洗涤服务在合同期内，因洗涤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反洗、修补缝纫、衣物熨烫服务。

（三）保密要求

承接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我院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统计及财务结算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日收发并填写收货清单，每月经甲方洗涤负责人签字确认。

2、每月 30 日或 31 日为一个月的周期，次月 10 日前对账、开票、结账支付。

3、中标人必须开具与中标人名称一致的发票，方可结算。

四、洗涤公司员工的社会问题：

甲方对乙方聘用的员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与劳动合同纠纷。

五、洗涤项目技术要求：

我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给专业洗涤公司，此公司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要求》。

1、我院委托的专业洗涤公司应将其相关资质工商营业执照（符合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操作流程等备案我院后勤保障科，后勤保障科与感染管理科应对其资质进行审核。

2、我院应对所委托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签订风险责任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识别可能存在的生物污染风险，如与非医用织物混洗混运等。

（1）确立、评估与生物污染风险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如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洗涤、储存环节和相关洗涤设备、人员、环境、洗涤温度与时间因素，以及清洁织物验收标准等。

（2）对生物污染风险识别和控制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可持续改进措施。

3、与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建立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4、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执行以下规程：

（1）建立相关制度

①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

②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

③应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兼）职质检员，负责开展各工序的自检、抽检工作。

④污染废弃物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

（2）人员要求（人员防护要求）

①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

②在污染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按照 WS/T 311 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并按 WS/T 313 要求进行手卫生。

③在污染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选穿隔离衣。

④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

⑤在清洁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戴帽和手套。

（3）建筑布局与卫生学要求

①工作区域应独立设置；周围环境应卫生、整洁。工作区域有工作人员和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三个通道。

②工作区域设置应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清洁区应清洁干燥。

③应分别设置医用织物接收通道与发放通道。

④污染区应设工作人员更衣（缓冲）间。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间和更衣（缓冲）间等；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间、修补/折叠间、储存/发放间、洁车存放间、更衣（缓冲）间及质检室等。污染区和清洁区宜分别设置洁具间。

⑤各区域布局应符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流的原则。

⑥各区域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

⑦各区域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排（通）风、排水设施完善，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应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⑧更衣（缓冲）间及污染区设洗手设施，宜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污染区应安装空气消毒设施如紫外线灯。

（4）洗涤用水、设备及用品要求

①医用织物相关专用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满足工作需要。

②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③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可选择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

④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宜装备隧道式洗涤机组。

⑤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合法、有效。

（5）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

①分类收集：按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时应减少抖动。

②确认的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应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或用一次性专用塑料袋收集。

③脏污织物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收集。

④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封口，应一用一清洗消毒；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定期清洗，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6）医用织物运送要求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有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其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规范执行。

（7）储存

①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区存放于医用织物接收区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的专用容器、柜架内，有明显标识。

②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48h，清洁织物的存放时间宜为 14d（最长不超过 30d）。

③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环境物表、空气进行消毒处理。

④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8）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与灭菌的原则与方法

①脏污织物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进行洗涤（消毒）。

患者与医务人员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分机洗涤（消毒）。

手术室专用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

布巾、地巾宜按照感染性织物的要求，遵循先消毒再清洗的原则进行单独清洗、消毒。

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洗涤前可不作消毒处理。

被朊病毒污染以及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发热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传染病有明确规定的*感染性织物，无经济价值的不宜重复使用；若需重复使用应先作消毒或灭菌处理再进行洗涤。

（9）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

①洗涤设备的消毒

感染性织物每次放入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口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

设备洗涤感染性织物的最低温度未达到 70℃时，工作完毕后，应采取高温热洗涤消毒方法，将水温提高到 75℃至少持续 30min 或 80℃≥10 min 或 A_0值≥600，并能使洗涤设备内的所有表面均能与高温液体接触。

②环境的消毒

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随时保洁。

污染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每天进行空气消毒 1～2 次，每次 30 min。

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进行清洁和消毒。

对于有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相关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应进行终末消毒处理，应选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擦拭或喷雾、熏蒸消毒。

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卫生质量应每半年抽检 1 次，符合 GB 15982 III类环境规定。

（10）清洁织物洗涤（消毒）卫生质量要求

①指标要求

感观指标:清洁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水渍、污渍、异味、异物、破损。

物理指标:按 SB/T 10989（衣物洗涤质量要求）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值应达到 6.5～7.5。

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当发生怀疑与医用织物相关的医院感染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

表 1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2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②检测要求

A、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观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B、pH 值指标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测定。

C、微生物指标每年抽检应不少于 2 次。

③资料管理与保存

A、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建立的各项卫生制度，开展的相关微生物监测资料、日常质检记录、风险责任协议书，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B、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以及医疗机构和洗涤（消毒）服务机构的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等信息。记录单据宜一式三联，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为医院提供服务的社会化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应加盖公章，供双方存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6 个月。

（11）洗涤工作流程

①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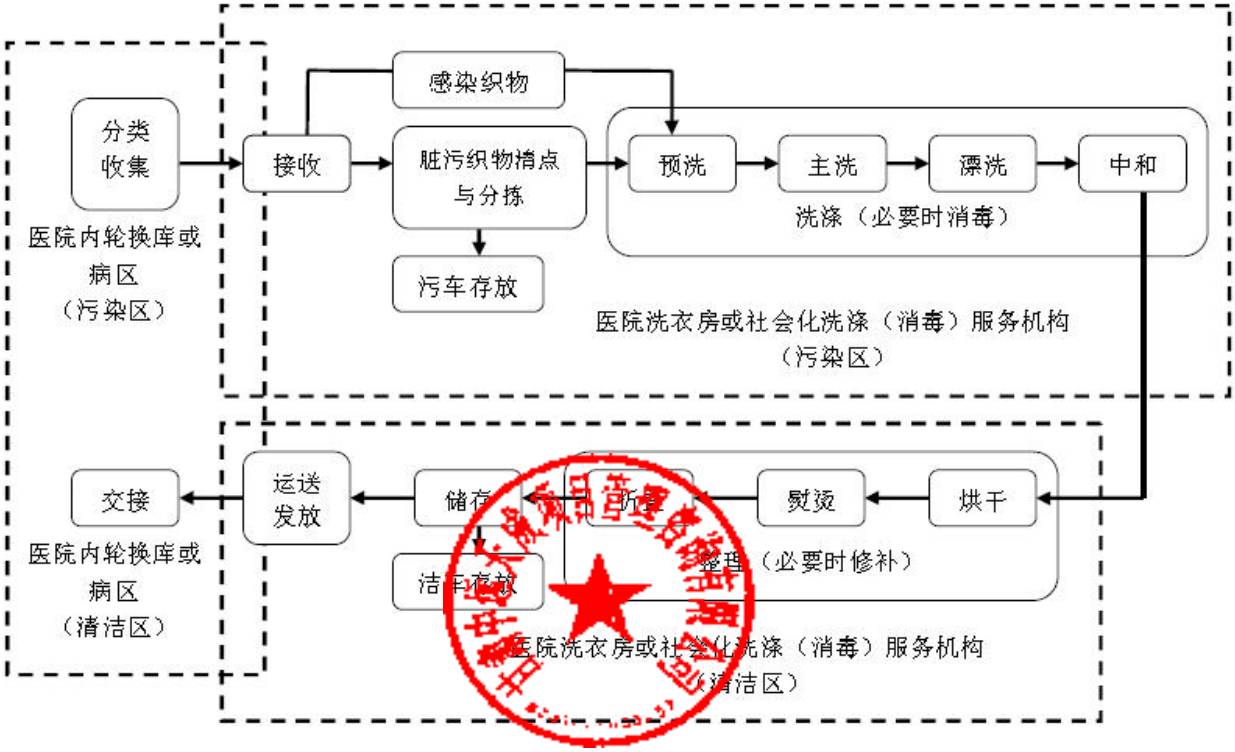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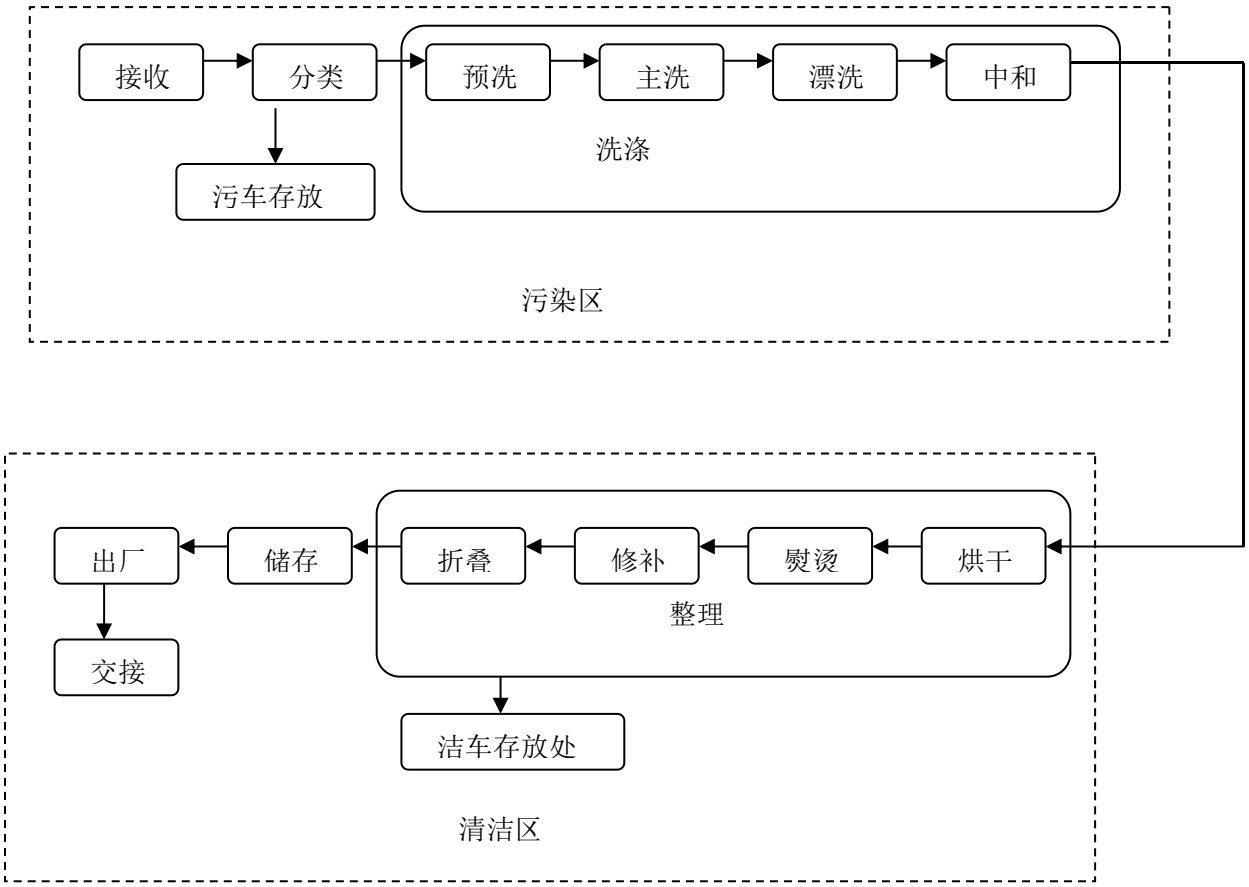
②衣服处理：